

111 年退役軍官吸收陸軍上校副旅長貪污叛國案

劉建志¹

壹、前言
貳、事實摘要
參、檢討
肆、策進與建議
伍、結論

壹、前言

在任何民主國家，堅實的國防戰力都是民主自由與國家安全的基石，而面對兵凶戰危、瞬息萬變的台海情勢，除了現代、尖端的武器裝備，更需要的是全體國軍保衛民主自由的決心與信念。筆者於民國 111 年間，偵辦退役軍官邵○○（下稱邵姓男子）吸收陸軍上校副旅長向○○（下稱向姓上校）貪污叛國一案，深有感觸，爰以本案事實和偵辦心得為引，討論本案可能的發生原因與相關對策，希冀能痛定思痛，打造更堅實的國防戰力。

貳、事實摘要²

一、本案背景

邵姓男子曾任陸軍上尉，退役後擔任中視駐地記者、金門兩岸文化觀

光交流協會理事長，並擔任安全旅行社負責人，跟金門黨政軍各界關係良好，因經常穿梭兩岸採訪、經商，遭大陸地區廈門市人民政府第四辦公室（下稱廈門市四辦，係中國大陸解放軍總政治部聯絡部南京軍區【現改制為東部戰區，以下簡稱中國大陸南京軍區】在廈門市設立之情報工作掩護機構）利誘吸收，乃以其在金門長期培養之人脈關係和記者、旅行社負責人等身分作為掩護，發展組織。

二、接觸與吸收

邵姓男子因故結識向姓上校，於向姓上校 105 年 4 月調任金防部金門守備大隊上校大隊長、107 年 9 月 1 日調任陸軍第○軍團指揮部裝甲第○旅上校戰訓副旅長等重要軍職後，邵姓男子即刻意接近向姓上校，並多次招待飲宴，拉攏向姓上校，佯稱向姓上

¹ 作者撰文時任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，審稿：許祥珍、林錦鴻。

² 參考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618 號、1014 號、1015 號起訴書；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軍偵字第 181 號、42 號起訴書。



校之叔公「向守志」曾高居中國大陸南京軍區司令，並餽贈長白山奇石製作之收藏章，以測試意向。後來邵姓男子見時機成熟，於108年10月2日晚間，在高雄市某飯店內，對向姓上校表示，向姓上校乃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欽點之人才，將全力支持向姓上校發展，向姓上校因此在預先準備的誓約書上簽名，表達加入組織效忠中國大陸之意。嗣於109年1月12日，在安全旅行社辦公室內，邵姓男子更進一步遊說向姓上校，身著軍服謄寫誓約書，並配合邵姓男子錄影；向姓上校因此陸續取得新臺幣56萬元作為對價。

三、歷審判決結果

邵姓男子部分，由福建金門地方

檢察署於111年10月上旬偵查終結，以其涉犯108年7月5日修正施行之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第1款³、第5條之1第1項⁴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等罪⁵提起公訴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判決上開罪名均成立，定合併執行有期徒刑15年。嗣因邵姓男子於二審時，主動繳回犯罪所得，刑度略減輕為12年6月；至最高法院則於112年11月間，駁回邵姓男子之三審上訴而確定⁶。

向姓上校部分，則於112年2月間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⁷違背職務受賄罪嫌，提起公訴，於一、二審均判決罪名成立，並科處有期徒刑7年6月，最高法院最終於112年12月間，

³ 108年7月5日修正施行之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：

人民不得為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、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：

一、發起、資助、主持、操縱、指揮或發展組織。

二、洩漏、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影像、消息、物品或電磁紀錄。

三、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影像、消息、物品或電磁紀錄。

⁴ 108年7月5日修正施行之國家安全法第5條之1：

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，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

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；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三款規定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五項之罪而自首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，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罪，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得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，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之罪者，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，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，應予沒收。

犯第一項之罪者，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，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，亦同。

⁵ 本件除涉犯國家安全法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罪外，另涉及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125條第1項未經許可經營銀行業務罪、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違背職務行賄罪。

⁶ 參考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19號刑事判決。

⁷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：

駁回向姓上校之上訴而確定⁸。

參、檢討

一、個案成因分析

本案之所以震驚社會，乃在於向姓上校是近年現役軍官遭吸收者中，軍階較高者，尤其向姓上校遭吸收時，更為陸軍第○軍團裝甲旅的副旅長，倘若發生兵變，對於國家安全的威脅性不言可喻。

回顧案發期間，第一個關鍵事件是向姓上校於105年調升到金門防衛指揮部，擔任金門守備大隊上校大隊長。身為部隊主官，難免會和當地仕紳應酬往來，又當時正處於兩岸關係相對緩和的時期，倘若本身意志不夠堅定，很容易使當時擔任媒體記者的邵姓男子找到可趁之機。

第二個關鍵事件是107年向姓上校與妻子的離異，情感受挫與生活失所寄託，易導致私生活脫序；又因其固定每月得支付贍養費給前妻，導致向姓上校因用錢需求而有收取賄賂的動機。

第三個關鍵事件是向姓上校當時正處於晉升少將的焦慮時刻，可能認

為投共後，必然會有更好的發展。因此，在國家認同的偏差、情感生活的失序、加以財務危機與升遷發展的渴望，終導致犯下本案。

二、應強化國軍心理建設

中國大陸透過認知作戰，以假資訊製造臺灣內部對立，以及藉由鋪天蓋地的政治宣傳、文化影響等手法，使得部分臺灣軍民心裡，一直存有小國無法抗衡大國，一旦中國大陸武力犯台，臺灣勢必不堪一擊的錯誤認知。國軍政戰系統針對中國大陸的認知作戰，應加強國軍心理建設，以為因應。

三、潛在危險因子之發掘

從邵姓男子在鎖定對象和接觸過程可以發現，其鎖定的對象除了考量金門的地域因素外，基本上選擇多是校級以上軍官，因此，國軍在保防工作如遇特殊背景或生活與經濟有異常者，應特別關注。

再者，邵姓男子均會先頻繁測試接觸對象的政治傾向與國家認同，倘若發現對象在飲宴交遊、招待旅遊過程中，不容易被誤導偏離正軌，即會立即放棄接觸，以免吸收行為曝光。因此，如何找出國軍內部意志不夠堅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、財物者。

二、藉勢或藉端勒索、勒徵、強占或強募財物者。

三、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、物品，浮報價額、數量、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。

四、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。

五、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⁸ 參考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50號刑事判決。



定的對象予以適當輔導，也是日後國軍保防重點所在。

最後，本案雖然成功查獲邵姓男子先後吸收兩名軍官既遂、三名軍官未遂，但囿於蒐證的困難，和鑑識技術本身的有限性，仍有約莫 12 年的時間在蒐證上留白，無法掌握邵姓男子在這段期間內，實際接觸誰、成功吸收誰、究竟取得怎麼樣的機密資訊？此仍須仰賴國軍保防單位戮力加強預防工作避免危害國家安全。

肆、策進與建議

一、建議修正國家安全法及檢討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⁹「投敵罪」之適用範圍

現行國家安全法規定僅處罰發展組織之吸收人，對被吸收的對象，無法可罰。除非另有證據可證明其有進一步刺探機密或發展組織的行為，方可以其他法律論罪科刑。尤有進者，倘若沒有證據證明該公務員有收受賄賂的情事，則連貪污治罪條例也無法適用。此一處罰漏洞，除了可考慮修正國家安全法外，有關於陸海空軍刑

法第 24 條投敵罪之適用，是否應嚴格限於「與敵人開戰或將開戰之時」始能成罪，應予明確化。如此，對於非戰時之軍人宣誓加入敵對勢力及其他被敵對勢力吸收之行為，如可納入本條適用範圍，藉本條法定刑即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懲，將可望有效威懾投機份子。

反之，在已經查獲的案例中，也可看到若干軍官，可能因為其他弱點或把柄，遭中國大陸情報系統掌握，在遭脅迫的情況下叛國，這類人心中其實多有猶豫，但又唯恐一旦主動揭露相關情事，不僅將迎來牢獄之災，其過去奉獻國家的名聲和退休俸給也將化為烏有，只好違背良心為敵對勢力所用。因此應鼓勵其依據陸海空軍刑法第 25 條¹⁰規定，儘快自首或偵審中自白，以減輕或免除其刑，使其得以保全名節，藉以鼓勵一時行差踏錯者，能幡然悔悟，並協助國軍及司法機關破獲更多敵對勢力組織。

二、對於重點對象強化安全調查

我國國防法第 32 條¹¹明定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之人，應經安全調

⁹ 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：

投敵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，罰之。

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¹⁰ 陸海空軍刑法第 25 條：

犯本章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

¹¹ 國防法第 32 條：

國防機密應依法保護之。

國防機密應劃分等級；其等級之劃分及解密之時限，以法律定之。

查；國防部依據上開法規亦訂有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」，設有相關安全調查機制，依法可蒐集受調查人之國籍、戶籍、刑事案件、行政懲戒或懲罰（處）、品德素行、內部考核、財稅、信用卡、銀行存款、債務、匯款紀錄、經濟、財務狀況、醫療紀錄，及其他為確保國防安全事務之資訊，且得對被調查人施以心理測驗、科學儀器檢測。

故建議針對一定級別以上軍官，或業務涉及重大國家機密之軍官，應加強重點查核，以強化安全調查。

三、檢討現行保防、政戰與退輔機制

國軍現行保防、政戰與退輔機制，應重新審視現行案例，檢討目前預警、情蒐與退輔機制，與時俱進，以全方

位因應時代變遷。尤其，國軍退輔單位宜思考如何改進國軍現行退輔制度，特別是有經濟困難的退服役官兵，以避免成為國安破口。

伍、結論

堅實的國軍戰力是臺灣民主自由的基石，向姓上校選擇叛國固然令人痛心，然應深入思考個案以外的結構性問題該如何解決？唯有找出病灶加以根除，才能有效治療。未來國軍保防單位若發現可疑情況，宜鼓勵勇於自清，儘速透過聯繫窗口，通報司法機關啟動司法調查，相信在國人的共同努力下，應能降低損害，維護國軍榮譽。

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之人員，應經安全調查。
前項調查內容及程序之辦法，由國防部定之。